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18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祐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雅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許柏皓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怡萱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3,46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